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簡稚濤（原姓名：簡雯鈴）

代 理 人 張繼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簡稚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66萬

01 3669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對債權人聲請  
02 債務前置調解，因債權人未到庭調解致調解不成立，且債務  
03 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債務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3年4月29日向本  
06 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北司消債調字  
07 第232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  
08 同年6月26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  
09 (見卷第150-1頁)，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  
10 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  
11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2 (二)債務人主張目前任職杜偉有限公司，自112年5月至113年7月  
13 領有薪資56萬9501元，每月平均薪資為3萬7967元(計算  
14 式：56萬9501元÷15月=3萬79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業  
15 據其提出111及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  
16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彰化銀行薪資帳戶等件附卷可參(見北  
17 司消債調卷第31、35至40、123頁、本院卷第47至58頁)，  
18 復參本院前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9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詢，債務人自111年4月迄今是否曾領有  
20 社會救助或補助、租金補貼、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等津貼  
21 或補助，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覆債務人自112年10月迄今  
22 每年領有三節獎金7,000元、每月領有低收入戶補助750元，  
23 其餘行政機關則函覆債務人自111年4月迄今無領取社會救助  
24 補助之情，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7月16日北市社助字第  
25 1133118962號函(下稱系爭社會局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  
26 展局113年7月15日北市都企字第1133053960號函、勞動部勞  
27 工保險局113年7月15日保國三字第11313058760號函附卷可  
28 稽(見本院卷第33至38頁)。依上揭函覆所示，債務人領取  
29 三節慰問金每月平均約583元(計算式：7,000元÷12月=583  
30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每月所得3萬  
31 9300元(計算式：3萬7967元+583元+750元=3萬9300元)，

01 作為計算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02 (三)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03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04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05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06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  
07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  
08 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按因負擔扶養義  
09 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  
10 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消債條例施行細則  
11 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民法第111  
12 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債務人主張其目前每月個人必要支出  
13 2萬3579元及負擔長子楊○鈞、次子楊○璿（下逕稱姓名）  
14 扶養費各8,000元，其與兩子住在臺北市文山區等情，有臺  
15 北市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3頁），  
16 復其所主張每月個人必要支出，合於衛生福利部公告臺北市  
17 113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萬9649元之1.2倍，應予准許；兩  
18 子扶養費部分，依楊○鈞、楊○璿之戶籍謄本、112年度綜  
19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20 系爭社會局函所示（見北司消債調卷第21、111至121頁、本  
21 院卷第37頁），楊○鈞、楊○璿雖皆已滿18歲成年，惟皆尚  
22 屬就學階段，楊○鈞名下無財產亦無收入，楊○璿則係名下  
23 無財產、112年薪資收入4萬4058元（每月平均薪資3,612  
24 元），另每月領取生活補助4,889元及低收入戶補助750元，  
25 經審酌上開生活補助及薪資收入難以支應楊○璿每月生活必  
26 要支出，堪認楊○鈞、楊○璿皆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且  
27 衡酌債務人主張每月支出楊○鈞、楊○璿扶養費各8,000元  
28 ，核屬相當，堪予採信。

29 (四)準此，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3萬9579元（計算式：2萬  
30 3579元+8,000元+8,000元=3萬9579元），而債務人目前每月  
31 收入3萬9300元扣除上揭支出後，已無餘額可供支配，遑論

01 償還其積欠全體債權人之債務237萬9224元，此有財團法人  
02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各債權  
03 人陳報狀等件附卷可稽（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7、26、97至9  
04 9、131、143頁），堪認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  
05 務情狀。此外，債務人陳報其除彰化銀行存款2元、國泰世  
06 華銀行存款102元、郵局存款40元、第一銀行存款339元、輕  
07 型電動車1輛外，無其他財產，有彰化銀行存摺交易明細、  
08 國泰世華銀行存摺交易明細、郵局存摺交易明細、全國財產  
09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  
10 結果表等件在卷可稽（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25頁、本院卷第4  
11 7至123、145至149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  
12 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  
13 有不能清償債務情狀，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  
14 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15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16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17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18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19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  
20 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1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22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23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24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25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26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27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28 的，附此敘明。

29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顧仁彧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本件已於114年3月10日下午四時公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6 書記官 葉佳昕